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77號

上訴人 賴政助

被上訴人 富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英豪

被上訴人 張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7日
本院臺中簡易庭108年度中小字第5818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等情形。是對於小額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亦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事由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據何訴訟資料認有合於該款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

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上訴理由：（如附件所示）

三、上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違背法令事實。更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及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形，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據上揭說明，本件上訴，難認為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因此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63條、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7、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官	陳宗賢			
					法官	劉育綾			
					法官	黃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盧弈捷			